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韋理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都字第1130800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07981_1130800231_113D200160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(第5階段)及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(第10階段)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(第5階段)補助計畫，受理項目包含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、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、改善城鎮基盤環境計畫等3類補助計畫，請依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玖、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」規定逐項查核，並請貴府於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前將提案計畫應備文件(1式20份，並附光碟電子檔1份)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國土管理署，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補件。
- 二、本階段預估每縣市可提案申請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約為新臺幣2,000萬元。113年「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」、「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」，該2項經費額度請自行衡酌112年核定補助經費提報；「改善城鎮基盤環境計畫」每案補助額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12



1130503617

度以新臺幣1,000萬元為上限，請依上開原則提報計畫，並加以排序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
- 三、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，如貴府函報該會審議或已核定之地方創生計畫中，有城鄉風貌營造須配合辦理之子項計畫，亦請依前開說明一所訂受理期限前將提案計畫(1式20份，並附光碟電子檔1份)送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審查。
- 四、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(110年-115年)，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財力級次，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%(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)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(四)規定：「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」後，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」。請貴府依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邀請生態專家逐案辦理生態檢核，並將生態檢核自評表納入提案計畫書，以供查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、徐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主計室、都市計畫組、中國文化大學(景觀學系)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

